

证券代码：836748

证券简称：光裕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光裕股份

股票代码：836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巍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645 弄\*\*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董荣镛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645 弄\*\*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附件：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2、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董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董荣镛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董巍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204,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董巍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任香港先科温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645弄\*\*号\*\*室

身份证号码：31010819740127XXXX

董巍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公司股份18,8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股份2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7%。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董荣镛先生，194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2年9月至1990年7月历任上海内燃机油泵厂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科长、厂长，1990年8月至1994年7月任上海易初通用机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任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华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光裕

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645弄\*\*号\*\*室

身份证号码：31010819421227XXXX

董荣镛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董荣镛与董巍系父子关系，双方于2015年11月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故董巍与董荣镛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的变动应合并计算。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19日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 动达到规定 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 方式
董巍	光裕股份 836748	人民币 普通股	18,856,000	36.68%	限售股 16,000,000 股， 无限售流通股 2,856,000 股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协议转让
董荣镛	光裕股份 836748	人民币 普通股	8,000,000	15.56%	限售股 8,000,000 股	-	-
合计			26,856,000	52.25%	限售股 24,000,000 股， 无限售流通股 2,856,000 股	-	-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董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流通股 2,204,0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协商一致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以协议方式交易。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董巍持有本公司股份18,8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其中有限售条件1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6,000股；董荣镛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其中有限售条件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董巍、董荣镛合计持有公司26,8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5%，其中有限售条件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6,000股。

本次增持后，董巍持有本公司股份2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7%，其中有限售条件1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60,000股；董荣镛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其中有限售条件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董巍、董荣镛合计持有公司29,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3%，其中有限售条件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60,000股。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巍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董巍	18,856,000	36.68	-	2,204,000	21,060,000	40.97
董荣镛	8,000,000	15.56	-	-	8,000,000	15.56
合计	<b>26,856,000</b>	<b>52.25</b>	-	<b>2,204,000</b>	<b>29,060,000</b>	<b>56.53</b>

###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巍、董荣镛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主要条款

转让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董巍

1、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受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902,000 股股票，以现金方式受让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02,000 股股票，转让价格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收购光裕股份的每股同等价格。

2、光裕股份作价 47,30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 9.20 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数量 1,902,000 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749.84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数量 302,000 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7.84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捌仟肆佰圆整）。

3、若光裕股份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分红的，本次交易的价格及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4、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光裕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摘牌申请材料之前完成以上股份转让交易。

5、若董巍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上述交易，且收到转让方催告通知后十日内仍未能履行，将在上述催告期间届满后，董巍应每日按照

应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0.15%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计算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止，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董巍的履约义务，该义务直至股份转让完成。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董巍还应赔偿转让方的损失，且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董巍收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转让方应将董巍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董巍。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巍和董荣镛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份收购协议文件
- 三、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此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巍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荣镛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附表：

###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兴文路 1388 号
股票简称	光裕股份	股票代码	836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董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645 弄**号**室
	董荣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645 弄**号**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董巍持股数量 18,856,000 股，持股比例 36.68%；董荣镛持股数量 8,000,000 股，持股比例 15.56%。二人合计持股数量 26,856,000 股，持股比例 52.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董巍持股数量 21,060,000 股，持股比例 40.97%；董荣镛持股数量 8,000,000 股，持股比例 15.56%。二人合计持股数量 29,060,000 股，持股比例 56.5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巍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荣镛

2017年10月20日